**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长安校区秀女学院改造**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项目：长安校区秀女学院改造**

**确认书号：[2020]35924号、[2020]36000号**

**招标编号：ZJWSBJ-JD-202015C**

**招 标 人：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207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Toc27790)**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_Toc163)**

[一、总则 10](#_Toc29219)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3](#_Toc7892)

[三、响应文件 15](#_Toc13792)

[四、磋商响应 17](#_Toc30544)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评审及合同签订 18](#_Toc17782)

[六、磋商 19](#_Toc2895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2](#_Toc944)**

[一、项目概况 22](#_Toc17509)

[二、规范要求 22](#_Toc11756)

[三、施工要求 22](#_Toc28373)

[四、材料质量要求 23](#_Toc29259)

[五、工程管理的要求 26](#_Toc6474)

[六、其它要求 26](#_Toc17502)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9](#_Toc16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_Toc954)**

**[第七章 评审办法 60](#_Toc106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安校区秀女学院改造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7月27日下午13: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JWSBJ-JD-202015C

项目名称： 长安校区秀女学院改造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187000

最高限价（元）：3187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长安校区秀女学院改造 | 1 | 3187000 | 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

合同履行期限：7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

（2）企业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

（4）浙江省外企业的还须提供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时间 至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 2020年07月27日 13:30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0年07月27日 13:30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落实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3、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https://service.zcygov.cn/#/help）-最新指南-《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响应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o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t "_blank)”进行查阅；

5、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磋商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7、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磋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磋商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528号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772643

质疑联系人：刘勇明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7730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东方通信科技园启迪楼2楼1207室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1-86098397-808

质疑联系人： 毛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91915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环城西路37号

联系人：倪文良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人 |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4 | 工期 | **计划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70日历天内完成。** |
| 5 | 质量要求 | 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6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磋商响应供应商如有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磋商响应供应商自负。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 0571-87772643 |
| 7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8 | **分包** | 不允许 |
| 9 | 询疑截止时间 |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对磋商文件若有疑问，均应在2020年7月23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 |
| 10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提交； |
| 11 | **响应文件的组成与签章** | 完整的《响应文件》由“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二个部分组成。  响应文件采用**电子签章**。 |
| 12 | **响应文件的形式** |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  （2）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编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3）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
| 13 | **响应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  （2）“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EMS/顺丰邮寄形式）送达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6号东方通信科技园启迪楼1207室 收件人：陈工；联系电话0571-86098397-808）。 |
| 14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a.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顺丰/EMS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响应文件”（一份）；  b.“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磋商响应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5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响应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响应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响应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3、响应截止时间前，磋商响应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6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120天内。 |
| 17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07月27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址：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递交。  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6号东方通信科技园启迪楼1207室。  收件人：陈工；  联系电话：0571-86098397-808。 |
| 18 | 磋商时间、地点 | 磋商时间：2020年07月27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6号东方通信科技园启迪楼1208室。供应商在线参加磋商。 |
| 19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支票或电汇或银行汇票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金额的5% |
| 20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 21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人民币318.7万元整，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
| 22 | **中标结果公示媒体** |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
| 23 | **采购代理服务费与造价编制服务费** | 1、参照浙价服[2003]77号文规定的招标费率七折收取，按照成交通知书确定的金额，向成交人收取服务费，不足3000按3000收取。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用为7572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支付。  4、服务费缴纳账号：  单位名称：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杭州钱江新城支行  账 号：583777806700015 |
| 24 | **特别提醒** | 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浙江省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本磋商文件尾页《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往前追溯三年，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5）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6）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5 | **▲造价人员签字及盖章要求** | 根据国家住建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标计价规范的规定，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报价应由供应商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供应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报价书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报价的咨询合同书及工程造价咨询人的咨询资质等级证书等。  （2）如报价由供应商编制，编制人员必须是在编制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并由其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3）如报价由供应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的，编制人员必须是在编制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并由编制人员签字和盖执业专用章，且由本单位其他注册造价工程师复核，在成果文件相应位置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4）报价文件不得由供应商的造价人员和受委托的咨询公司的造价人员混合编审，报价文件封面所盖的造价工程师只能是同一单位人员；  工程造价咨询人不得同时接受采购人和供应商对同一工程的控制价和报价的编制。 |
| 26 | **其他事项** | 1.为了节约社会资源，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响应供应商如果放弃投标请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 48 小时前将盖章的放弃投标函 发至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谢谢配合。（将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2971521730@qq.com）。](mailto:2971521730@qq.com）。)  **2.成交后，成交人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至少1份。** |
| 27 | 解释权 |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1、实施依据

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1.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3、定义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磋商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成交供应商相同；

制造商：是指拥有响应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 141 号）的规定的单位；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1.4、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应遵守以下规定：（本工程不适用）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

2）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须在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

作出相关书面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磋商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之间须签订磋商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

任，在磋商联合协议中指定本项目主办人，并将磋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组成的一部分；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须由主办人完成，并在磋商联合协议中进行说明；

5）联合体各方签订磋商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

6）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响应文件须由主办人盖章及其全权代表签署。

1.5、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6、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

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

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

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 2.4 款规定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11、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载明分包的具体情况，应符合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条件。

1.12、偏离

响应文件应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1.13、其他

1.13.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作为磋商全权代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供应商在职职工作为磋商全权代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3.2▲**供应商对所响应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响应。**

1.13.3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供应商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磋商但响应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13.5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6乙方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不可预知的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甲方积极配合。

1.13.7项目资金为财政性投资，资金已落实。

1.13.8供应商须对所提供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3.9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以下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均作无效处理：**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1.13.10磋商所使用的资格、资信、业绩、企业认证等证明材料必须为供应商自身所拥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资料与供应商无关，评审时不作为该供应商的依据。**

**1.13.1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不满足则按无效标处理。**

**“★”系指重要条款，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满足或者优于指标要求，否则按照负偏离计算。**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2.1.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1.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1.5 第五章 合同

2.1.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7 第七章 评审办法

2.1.8 补充文件（如有）

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2.3.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3.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四）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2.3.3 质疑期限自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3.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3.5 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3.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2.3.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2.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供应商需将书面资料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询疑截止时间前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询疑截止时间后的收到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2.4.2 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4 补充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原则上不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供应商如认为补充文件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须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必须在收到补充文件后 24 小时内将意见和理由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视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响应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磋商。

2.4.5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4.6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2.4.7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5.1 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竞争性磋商文件。

2.5.2 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5.3 补充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原则上不改变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供应商如认为补充文件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须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必须在收到补充文件后 24 小时内将意见和理由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视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响应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磋商。

2.5.4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5.5 供应商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5.6 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5.7 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 2.4 款规定。

2.5.8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9 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

3.1.1响应文件的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3.1.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磋商响应。

3.1.3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响应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响应文件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2、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报价文件**

1） 报价函；

2） 初次报价一览表；

3） 工程量清单报价

4） 中小企业（监狱）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2.2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资格审查资料；

（3）供应商声明函；

（4）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5）供应商类似工程业绩；

技术文件：

（1）施工方案；

（2）质量保证措施；（根据评分表要求制作、格式自拟）

（3）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计划；

（4）工期承诺、进度控制措施及施工质量控制措施；

（5）投入本项目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的专业配置情况；附表三、附表四、附表五

（6）关键工序、复杂环节的相应技术措施；

（7）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8）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施工计划情况；

（9）应急处置方案及售后服务；

（10）主要材料品牌表；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没有图表的可格式自拟。**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附表四、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表五、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附表六、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3.3、响应文件的编制**

3.3.1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其中《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磋商报价，如因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磋商报价，是供应商的责任。

3.3.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明确，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3.3.3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4响应文件份数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5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3.2款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6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4、磋商报价

3.4.1 ▲**本次磋商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4.2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币种，磋商报价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采购代理服务费。产品及服务须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4.3 ▲**所投标项最后一轮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响应文件。**

3.5、**供应商部分不良行为的处理**

3.5.1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响应文件。供应商强行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按采购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

3.5.2中标或者成交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的，应按采购预算金额的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3.5.3存在下列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3.6、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响应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网上公告或书面形式进行。

3.6.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四、磋商响应**

**4.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时间及地点：**

4.**1**.1**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4.**1.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4.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4.2.1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响应文件”（一份）；

4.2.2“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4.2.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磋商响应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4.2.4采购人如因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4.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供应商在网上递交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必须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以前在网上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并重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如已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应同时将撤标通知邮寄到达或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同时重新邮寄备份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4.4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响应方案，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响应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评审及合同签订**

**5.1、开标**

**5.1.1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5.1.2开标准备**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因供应商需要及时进行标书在线解密）。供应商如不在线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1.3**开标流程(两阶段)**

5.1.3.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响应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供应商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包括资格审查）；

（4）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5.1.3.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供应商的名单。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汇总录入评标系统。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并在线进行磋商报价及评审。

（3）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5.1.4开标时，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2响应文件符合性评审

5.2.1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5.2.2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5.2.3细微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5.2.4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磋商小组界定。符合性评审时如发现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允许响应文件在实质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审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评审。

**六、磋商**

6.1、符合性评审工作内容：具体详见评审办法。

依据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2、响应文件的澄清

6.2.1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并做出答复。澄清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进行。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以内。

6.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错误修正：详见评审办法。

6.4、磋商

6.4.1 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6.4.2 评审原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各项评审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将把成交通知书授予最佳供应商，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6.4.3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详见第三章。

6.5、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6.6、确认采购结果

评审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推荐，采购人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6.7、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成交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6.8、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6.8.1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6.8.2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5）提出质疑的日期。

6.8.3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结果公示、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6.8.4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6.8.5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6.8.6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6.8.7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6.9、发出成交通知书

6.9.1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10、签订合同

6.10.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10.2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修改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6.10.3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磋商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将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汇报。

6.11、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执行完毕后退还。

6.12、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简介**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秀女学院长安校区16号楼，根据学校发展规划，拟对长安校区16号楼二层及一~二层楼梯间、大厅等进行装修改造，以满足学校秀女学院建设与发展需要，项目场地位于海宁， 所有施工要求均需满足海宁当地管理部门和学校对防疫管理等相关要求。

1. **施工工期**

工期为70日历天。

**3、工程内容**

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质保期**

2年（防水防漏5年，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支票或电汇或银行汇票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金额的5%

**6、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由乙方交入甲方帐户。

2、项目完工并通过初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工程款，项目竣工最终验收后，且经学院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审核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工程款。

3、项目竣工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4、质保金5％待项目竣工验收2年后无息退还。

## 二、标准及规范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2、有关部门标准与规范。

3、油漆涂料必须选用品牌涂料，三证齐全并于施工前报验，必须保证涂料各项指标不得低于国家、省市、行业的规范要求。

以上标准及规范由供应商自备，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供应商应使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 三、施工要求

1、本工程施工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施工，达到各项拟定的设计指标。

2、本工程施工必须严格按照招标说明、工程技术要求及行业规范进行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3、所有材料设备必须在检验合格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4、隐蔽工程必须经采购人检查、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在免费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6、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7、施工时注意做好必要的劳动保护工作。

## 四、材料质量要求

1、本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的规定。

2、实际施工过程中，采购方将严格检查验收进场原材料的合格证及质保书，如发现实样与质保书不符，应立即取样进行复查，对不合格的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3、本工程涉及的主要材料及零星材料，各磋商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及规范进行选材并报价，所有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磋商文件已定品牌的按磋商文件)，材料生产厂家必须通过ISO质量认证，并符合环保要求，严禁选择不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磋商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

**4、磋商供应商应按“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要求磋商报价，并在响应文件主要材料品牌表里明确品牌、规格、型号、单位等。如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选择，或没有明确注明，或所选材料设备的材质、规格、档次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存在明显差别，或虽按磋商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牌选择但该材料因某种原因停产或其他原因而不能供应的，或虽注明品牌未注明型号、规格的，则实际施工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在磋商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牌范围内自行确定品牌和规格，且投标价格不予调整。**

**主要材料推荐品牌表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或设备名称 | 推荐生产厂或品牌 | 技术要求 |
| 1 | 内墙乳胶漆 | 立邦净味120二合一、华润世纪明珠系列优居净味牌、多乐士家丽安净味或相当于 | 环保无刺激性，施工前需提供材料的环保证明文件、检测报告、质量认证证书 |
| 2 | 油漆 | 紫荆花、华润、立邦或相当于 | 环保型 |
| 3 | 纸面石膏板、防火、防水、防潮石膏板、防火板、阻燃板等 | 阿姆斯壮、可耐福、拉法基、龙牌或相当于 | 环保型 |
| 4 | 细木工板、密度板、免漆板 | 环保型优等（达到欧E1标准）、兔宝宝、千年舟、莫干山或相当于 | 环保型 |
| 5 | 玻璃 | 杭州玻璃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蓝天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富阳春水或相当于 |  |
| 6 | 防火涂料、防水涂料 | 求是、澳乐士、新堰或相当于 | 优等品、提供原厂质保 |
| 7 | 无机涂料、艺术涂料 | 无锡市玉邦树脂涂料有限公司、广州倍彩涂料有限公司、深圳市西蒙联合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 环保型 |
| 8 | 仿木纹铝格栅、仿木纹铝方通 | 广东欧品铝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煜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欧之杰建材（杭州）、广州帝高铝业有限公司 |  |
| 9 | 墙、地砖 | 斯米克、蒙娜丽莎、广东汇亚 | 12mm厚 优等品。 |
| 10 | 轻钢龙骨等 | 杭州满冠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安氏大地工贸有限公司、杭州得地或相当于 |  |
| 11 | 墙布、墙纸、壁布 | 欧仕莱、御秀、雅绣或相当于 | 环保型 优等 |
| 12 | 成品实木地板、实木复合地板 | 圣象、大自然、安信或相当于 | 环保型 优等 |
| 13 | 成品实木屏风、成品实木线条、成品木制波浪板、实木踢脚线 | 圣象、大自然、安信或相当于 | 环保型 优等 |
| 14 | 成品木饰面板 | 天津双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苏金鹏防火板业有限公司、山东福达木业有限公司 | 厚18环保型优等（达到欧E1标准） |
| 15 | 成品装饰门（含门套） | 新多、春天、步阳或相当于 | 带门套（贴面采用红胡桃木饰面材料，红枫、千年舟品牌， |
| 16 | 木饰面防火门 | 杭州灯塔防火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的防火门、杭州杭木建筑门窗有限公司生产的防火门、象山龙翔消防器材有限公司生产的松兰山牌防火门相当于同档次 | 带门套（贴面采用红胡桃木饰面材料，红枫、千年舟品牌， |
| 17 | 镀锌钢管 | 浙江金洲、余姚增洲、上海劳力相当于同档次 | 优等 |
| 18 | 文化石 | 上海古猿人石材有限公司、四川福美来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北京铭川大山石材有限公司 |  |
| 19 | 隔音棉 | 河北金威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绘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廊坊富尔达化工建材有限公司、杭州丽天建材有限公司 | 环保型 |
| 20 | 布纹软、硬包 | 金达莱、博伦思、爱丽生、杭州丽天 | 环保型 |
| 21 | 楼梯栏杆、扶手 |  | 304拉丝不锈钢 |
| 22 | 桥架 | 浙江博奥、浙江远大、浙江浩顺或相当于 | 全热镀锌，厚度不小于2.0 |
| 23 | 灯具 | 阳光，雷士，三雄极光或相当于 | 提供原厂质保 |
| 24 | 开关、插座 | 松下（白色）、施耐德（白色）、西门子（白色）（相当于或优于） |  |
| 25 | 弱电智能箱 | 罗朗格 、德力西、邓禄普、鸿雁或相当于 | 尺寸：400\*300\*120；内含电源插座及开关模块、一进八出千兆网络配线架、带风扇； |
| 26 | 综合布线（含面板、线缆、模块配线架整个链路） | 六类线缆及配线架、面板、模块等链路：康普(产地苏州）、TCL罗格朗（产地上海）、西蒙（产地上海）、施耐德  光纤：康宁、罗森博格、美国西蒙 | 带十字架，线规为23AWG |
| 27 | 显示器、监视器 | 创维、三星、夏普或相当于 |  |
| 28 | 计算机电脑 | 联想、华为、戴尔或相当于 |  |
| 29 | 硬盘录像机、摄像机 | 海康、大华、英飞拓或相当于 | 硬盘：西数、西捷、东芝 |
| 30 | 音响、功放 | 音响：JBL、BOSE、飞利浦  功放：JBL、葳多尔、惠威或相当于 | 线缆或配件：秋叶原、胜为、绿联 |
| 31 | 配电箱、柜 | 浙宝电气、浙江电力成套、人民电气、杭州杭开或相当于 | 配套元器件：ABB、施耐德、西门子 |
| 32 | 电气配管JDG | 杭州天一、天津萧通、湖南武陵源或相当于 | 国标 |
| 33 | 电气配管SC | 浙江金洲、余姚增洲、利达或相当于 | 国标 |
| 34 | 电气配管PVC | 亚通、中财、金德或相当于 | 国标 |
| 35 | 电线、电缆（含控制电缆） | 万马、千岛湖永通、远东或相当于 | 国标 |
| 36 | PPR管、UPVC管 | 伟星、日丰、金德、中财或相当于 | 国标 |

注：1、响应人必须在上述材料的备选品牌或厂家（或同档次品牌）中选择一个报价。否则采购人有权在备选品牌中指定。

1. 成交人不按该选用的材料采购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2. 所有的材料采购前提前均需15天送样，待业主、设计、监理确认后方可批量采购。
3. 所有的材料最低质量保修期为两年，国家及相关规定高于两年的，从高设定质量保修期。
4. 所有材料的颜色在施工前，根据业主要求确定，但单价不作调整。
5. 实训室等装饰施工完成后必须由施工方委托具备资质的检测单位做室内空气检测，并出具国家认可的正式检测报告，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内。
6. 所有工序完成后需现场清理干净。

## 五、工程管理的要求

1、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已确认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代表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3、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产品保护。因失窃或失火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凡由此而损及采购人利益时，采购人将向中标施工单位索赔。

## 六、其它要求

**清单中计量单位为“项”的子目请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综合报价，作为专业承包商****投标时有义务和责任认真踏勘施工现场，认真核对工程量清单中施工内容和工程量，对项目需求进行深化、细化、完善和调整，中标后任何因现场勘查不足、图纸、工程量清单等不足或深化后的方案而造成的额外工程量变更均不得调整中标金额。**

1、成交供应商施工前，要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经建设单位批准后方可开工。否则不允许开工，造成工期延误由施工方负责。

2、施工过程做好隐蔽工程的验收，每个分项工程、检验批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未经隐蔽工程验收就擅自隐蔽，建设单位有权进行剥露检查，发生费用由施工方负责。

3、工程中使用材料必须是环保无污染材料，并进行防火处理。进场必须提供合格证和检测报告，按照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材料复试的，由建设单位抽样进行复试，确保材料符合设计要求，达到防火、环保要求。

4、工程中使用材料在施工前，必须向建设单位提供样品、做样板，经建设单位确认后方可施工。否则返工发生费用施工方自付。

5、工程使用材料、设备要建立档案，分部分项工程建立工程验收档案。工程完工后，向建设单位移交工程档案，档案资料不齐全、不符合要求，工程不予结算。

6、工程结束后施工方在自检合格基础上，报建设单位验收。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相关参与方进行验收，相关设备、仪器等功能检测要求进行现场试验和检测，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7、开工前承包人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项目经理、施工员、安全员等必须符合投标书中的承诺，管理力量的配备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否则视作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没收履约保证金。工程实施中，承包人提出更换管理人员，无论发包人是否同意，视作承包人违约，处5万元/人/次（发包人要求除外），同时拟更换的人员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8、增加的联系单按照合同规定的下浮率计算后结算。**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秀女学院长安校区16号楼，根据学校发展规划，拟对长安校区16号楼二层及一~二层楼梯间、大厅等进行装修改造，以满足学校秀女学院建设与发展需要，项目场地位于海宁，所有施工要求均需满足海宁当地管理部门和学校对防疫管理等相关要求。

**二、招标控制价编制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1-2层教室、大厅及楼梯间改造，具体范围见工程量清单。

**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业主提供的《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秀女学院长安校区16号楼一二层改造工程》施工图。

2、《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3、《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和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定额》、《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等有关规定；

4、《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号）；

5、《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 号）；

6、材料及人工价格按《嘉兴市造价信息》（2020年6月）、《浙江省造价信息》（2020年6月），无价材料按市场询价计入；

7、本工程招标文件。

**四、工程质量、工期、材料、施工等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五、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及税金等费用的要求**

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1、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工程中值计取，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最低标准费率为单独装饰工程5.14%、安装工程6.39%；

2、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不得低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费用定额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乘以20%的计算值。同时，投标人必须对企业管理费中所包含的施工企业的现场监控、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在相应的清单明细表中（表2-5）进行单独费用报价分析。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最低费率为：单独装饰工程15.16%×20%=3.032%、安装工程21.72%×20%=4.344%。

3、规费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取费费率单独装饰工程27.92%、安装工程30.63%。但在规费政策平稳过渡期内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30%，即最低费率为：市政工程27.92%×30%=8.376%、安装工程30.63%×30%=9.189%。

4、增值税税金税率为9%。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二楼总配电箱AP1和应急照明配电箱ALE进线考虑利用原有线路；

2、一、二楼各分配电箱暂考虑全部更换，如施工过程中原有配电箱能直接利用或仅需增加部分电气元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玻璃栏杆玻璃厚度按5+5夹胶玻璃，1.5厚拉丝不锈钢扶手计入；

4、仿古铜屏风厚度按30\*30mm计入；

5、木地板木龙骨尺寸按30\*40mm计入；

6、原有拆除建筑等垃圾外运均包含清理及运费、垃圾处理费等相关费用；

7、强弱电配电箱柜在制作前，施工单位应与建设单位相关部门一起到现场确认原有配电箱柜能否满足使用要求，尽量利旧。一旦发现有浪费情况，施工单位须给予建设单位相应赔偿。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确认书号：【2020】

发包方：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义务、责任，经双方协商达成协议，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甲方和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采购文件（包括答疑、询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依法均为本合同的附件，享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构成合同的各文件的解释顺序是：合同、中标通知书、询标纪要、响应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等）、采购文件、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第一条 工程名称：**长安校区秀女学院改造

**第二条 工程项目批准文号**

浙采办确【2020】 号

**第三条 工程主要内容**

长安校区秀女学院改造**（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第四条 施工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且2020年 月 日前完工。

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为准（乙方按要求提供开工报告）。

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要求的开工时间起 日历天内竣工。

**第五条 合同总价：**

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 元；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由乙方交入甲方帐户。

2、项目完工并通过初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工程款，项目竣工最终验收后，且经学院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审核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工程款。

3、项目竣工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4、质保金5％待项目竣工验收2年后无息退还。

**第七条 工程结算**

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

2、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进度、包文明施工、包技术措施和技术难度（当市场价格出现波动，合同价不再调整）。如施工过程中出现设计变更，甲方以联系单形式进行调整，如调整的工程内容与原投标内容相似的，则单价按照投标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如调整的工程内容与原投标内容不同的，则综合单价按照原投标综合单价口径重新组价，其中材料单价按同期信息价，如无信息价按同期的市场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3、下列情况的合同价格不能调整

①属乙方为方便施工而更改施工方案或施工方法所增加的施工费用，一律不予调整。

②有价材料价格以投标书的报价为准，施工期内市场发生价差不再调整。

**第八条 工程质量**

1、严格按照有关施工规范、规程和标准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管理。

2、本工程质量经双方检查验收合格率达100% 。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甲方在招标过程中已推荐品牌的材料，承包人在选定品牌报价时应考虑供货等风险，若承包人选定品牌在实施时无法供货或无法正常供货，甲方将在剩余两个品牌中的选定，材料、设备价格不予调整。未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进场时必须征得甲方认可，对不符合质量、档次等要求的材料、设备品牌，有权更换品牌，并视磋商报价时已综合考虑，不调整材料、设备价格。

2）施工中如承包人遇材料（设备）因实际情况需要变更，不得降低品质，并且必须经甲方同意，变更后材料（设备）的单价不能突破投标人投标文件所投报的材料（设备）单价。

3）所有设备、材料和预制构件等均需有产品合格证和质保书、试验（试车）报告等必要资料，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标准，并且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4）根据工程需要，甲方有权对乙方投标时确认的品牌进行更换，更换后的材料价格由甲方签证进行结算。

5）隐蔽工程完工后，必须经甲方人员验收签证，乙方作出隐蔽记录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主要隐蔽项目乙方应书面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共同验收并办理有关签证手续。如甲方与设计单位届时未参加，乙方可自行检查验收，并做好记录备查，甲方应予承认。如甲方事后提出检查，检查结果不符合要求者，其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检查符合要求，其检查费用由甲方负责。

6）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及设计单位，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设计、建设单位共同研究方案同意后实施。如乙方对事故的处理未经甲方和设计部门验收合格，甲方有权拒付工程进度款，由此造成返工浪费，均由乙方自理。

7）工程竣工后，乙方对工程实行保修，自竣工日期算起2年为保修期，如国家标准超过两年按国家标准执行。

**第九条 施工及设计变更**

1、施工中发现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在2日内提出修改意见和变更文件，经双方办理有关手续后继续施工。

2、在施工中如遇有中途停缓建及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有关问题时，乙方应对在建项目做好安全管理，由此引起工程的有关问题和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条 工程竣工验收**

1、乙方应书面提出工程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验收申请后，应于3日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如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期验收，需提前通知乙方。

工程竣工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规程、和设计变更等为依据。

2、工程验收达不到国家质量合格标准时，乙方负责返修处理，如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甲方有权另行委派他人进行处理，其费用在乙方费用中扣除，整改合格次日后，作为竣工日期。

3、正式验收前2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报告移交手续。如所需资料不全，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4、工程竣工3日内，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交符合现场实际的竣工图及全部施工资料。

**第十一条 双方职责**

1、甲方责任

1）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拨付工程进度款。

2）审查乙方编制的施工安全技术组织措施、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委派工地代表负责现场工程质量、进度的监督，并办理有关签证。

3）负责及时安排施工停电、施工协调工作。

4）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

5）负责提供施工用水、电管线的接入点，由乙方自行接至本现场配置点。

2、乙方责任

1）负责施工场地临时用电、用水管线的架设维护。

2）负责编制施工安全技术组织措施、施工进度计划，报甲方审查完善后遵照执行。

3）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要求，精心组织工程备料和施工，在施工中认真组织自检、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4）负责申请施工过程中的停电计划，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管理工作。

5）负责工程验收前的施工场地清理，并负责拆除临时设施。

6）负责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的无偿修理。

7）负责配置施工用水、电线路安装。

**第十二条 安全责任**

1、乙方对本工程施工中的一切人员、设备安全负全面责任。

2、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规等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制定工程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措施并严格执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或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责任与义务而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违约方应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相应损失。

2、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完工，每延期一天扣乙方施工费2000元。因扫障等原因受阻造成工期延长，不扣乙方延误工期费。

3、乙方在投标书中所述项目班子必须到岗（特别是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否则业主将采取一定的处罚措施。如未经甲方批准缺勤，则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缺勤处1000元/天.人的罚款，其他人员处500元/天.人的罚款。如确需变动必须提前10天书面形式报请甲方后方可变动，否则按缺勤处理。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的方式**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尾款结清、保修期满之日终止。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九份，甲乙双方各四份，鉴证方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鉴证方（盖章）：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

签约时间：2020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杭州）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附件：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基建工程类）

甲方：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 》（合同）双方的各项业务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加强日常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教育，努力提高项目管理、施工人员的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意识，严格按项目合同、规章制度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对方权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倾向或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应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甲方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任何私利，不得向乙方及工程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任何性质的钱物、各种请客送礼和消费活动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推荐亲朋好友参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程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探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为谋求乙方利益而不择手段地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对本协议“甲方责任”中严禁甲方人员的行为，不得主动为之；对甲方人员索要财物或者暗示的要求应予坚决拒绝，并将信息及时反馈甲方。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与甲方人员介绍或推荐的人员建立与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关系。

**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或者甲方上级主管部门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政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

五、本协议作为主体合同《 》的附件，与主体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体合同终止时止。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外包装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一、报价函**

（采购人单位名称）：

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 （项目名称）的 （标项内

容）进行磋商。为此我方：

1、承诺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

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

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5、磋商报价详见《初次报价一览表》。

6、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愿

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

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至 f）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1、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120 天。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二、初次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磋商报价（元） | | 工期（日历天） | 项目经理 | 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

**（具体请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磋商报价格式编制）**

**▲造价人员签字及盖章要求：**根据国家住建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标计价规范的规定，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报价应由供应商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供应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报价书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报价的咨询合同书及工程造价咨询人的咨询资质等级证书等。

（2）如报价由供应商编制，编制人员必须是在编制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并由其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3）如报价由供应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的，编制人员必须是在编制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并由编制人员签字和盖执业专用章，且由本单位其他注册造价工程师复核，在成果文件相应位置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4）报价文件不得由供应商的造价人员和受委托的咨询公司的造价人员混合编审，报价文件封面所盖的造价工程师只能是同一单位人员；

工程造价咨询人不得同时接受采购人和供应商对同一工程的控制价和报价的编制。

**四、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企业为（填写行业）（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参加\_\_\_\_\_\_（采购人）的\_\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所提供的货物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由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另附）。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及进口货物。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磋商响应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2）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企业类型时，按产品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

3）代理商投标，提供磋商响应供应商及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4）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提供磋商响应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5）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入库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6）证明材料为企业在职员工人数（提供社保部门出具并盖章的最近一个月的单位在职员工社保缴纳凭证）、营业收入及资产总额（提供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也可提供浙江政府采购网中审核通过后显示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类型信息截图代替。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4]68 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 | | | |  |  |
|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 | | |  | 。 |
|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 | |
| 产品。 |  |  |  |  |  |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若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则属于依法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索 引**

**（请磋商响应供应商自行在评分表基础上自拟）**

**商务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采购人单位名称）：

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 系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

特此证明。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及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签署响应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此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单位名称）：

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以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 ） ，为我单位的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的招标，签署本项目相关响应文件并全权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单位承认全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电 话：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公司员工签署及参加投标的，在响应文件中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此授权书，并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近6个月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提到的响应文件签署人是指以上两文件确定的签署人员。**

**如参加开标并在开评标过程中签署文件的人员与响应文件签署人不一致，须另行提供授权书。**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须知**

1、供应商必须认真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招标人

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供应商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

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供应商的资格为不通过，不通过

的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附件一 强制性资格条件

附件二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资料

**附件一：强制性资格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对能达到 | 证明资料附后 |  |
| 序号 | 强制性资格条件 | 程度的简述 |  |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供应商填写） |  |
|  |  |  |  |
| **一** | **企业资质要求** |  |  |  |
| 1 |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 |  | 证书 |  |
| 2 | **企业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  | 证书 |  |
| 3 |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 |  | 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 |  |
| 4 | **浙江省外企业的还须提供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 |  | 证明 |  |
| 5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 见附件二 |  |
|  |  |  |
|  |  |  |  |
|  |  |  |  |  |
| 6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  | 内容见承诺书 |  |
| 记录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 |  |  |  |
| 7 | 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 |  |
| 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  | 前网页查询为准 |  |
|  |  |  |
|  |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提供查询网站截图） |  |  |  |

**注：1、证明材料复印件需齐全，不得缺页，否则证明无效，加盖公章。**

**2、证明材料因具备充分性，与要求相对应，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磋商响应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二：基本资格条件审查资料**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 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声明函**

致：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长安校区秀女学院改造的磋商响应，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最近三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话： |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
| 9 | 作为承包人经历年数： |  | |
| 10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说明：所有响应方都须填写此表，后附企业信用、资质证书；

响应方全称（加盖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五、类似业绩证明**

（提供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方全称（加盖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技术文件**

（1）施工方案；

（2）质量保证措施；

（3）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计划；

（4）工期承诺、进度控制措施及施工质量控制措施；

（5）投入本项目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的专业配置情况；附表三、附表四、附表五

（6）关键工序、复杂环节的相应技术措施；

（7）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8）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施工计划情况；

（9）应急处置方案及售后服务；

（10）主要材料品牌表；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没有图表的可格式自拟。**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附表四、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表五、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附表六、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已使用  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 | | |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原服务单位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 | | | |

**附表四、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后附项目经理注册证书、B证、职称证、业绩等

**附表五、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六：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七：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 **附件八：工程主要材料选材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选用品牌**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第七章 评审办法**

本评审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一、总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落标人，磋商小组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审报告。

三、**评标程序**

程序如下：

第一步：首先开启商务技术标，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进行资信技术符合性审查。

第二步：对符合性通过的投标人的资信技术标进行磋商评分并汇总。

第三步：汇总完毕后开启报价文件，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针投标报价与各投标人进行磋商，确定最终报价。

第四步：统一收取最终报价。

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四、磋商要求**

1、磋商小组将按竞争性磋商有关规定与供应商进行封闭式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合同条款响应情况、技术方案的可行性、承诺的后期服务等。磋商响应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小组就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条款进行澄清，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时可以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调整，在磋商结束前，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对其澄清、补充、调整的相关内容以书面方式进行最终确认，形成最终承诺书。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最多不超过 3 轮。在磋商过程中，采购人及磋商小组有权变更相关要求，不对因此而受影响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承担责任。磋商中如有实质性变动，磋商小组将用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2、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磋商小组提出的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分别进行最终报价，各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之后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一般不得少于 3 家。

4、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五、评审细则**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从最终磋商报价、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实力、业绩、技术方案、服务承诺、

等方面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对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商务报价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统一打分，对各投

标人的商务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统一打分，对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技术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独立打分。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报价分+商务技术分

**1、报价分 (40分)**

报价评分将在有效供应商范围内进行，最高得40分最低得0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

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商务技术分（60分）**

由评标专家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所有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分（40分）** | | |
| 磋商报价 | 40 | 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得分：投标价为基准价的，得满分40分，其他磋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40%×100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商所投产品若有缺项，所缺部分将加上其他投标商所投产品同类部分中的最高价格作为其磋商报价打分的依据）。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提供有效认定材料的小微企业及监狱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后，计算各磋商响应供应商价格分，其中：**  **a.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确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根据划分标准如实填写财库[2011]181号文件附件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评标委员会认定；b.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评标委员会认定。** |
| **商务分（15分）** | | |
| 企业的资信、业绩 | 5 | 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以合同和验收报告为准】以来承担过同类项目施工业绩，一项工程得1分，最高得5分。证明材料：须同时出具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复印件及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者缺一不可，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均不得分。（原件备查） |
| 3 | 供应商具有政府部门出具且在有效期内的资信等级证书，AAA级得3分，AA级得2分，A级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3 | 供应商具有有效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每个得1分。 |
| 项目经理 | 4 | 项目经理自2017年1月1日【以竣（交）工验收资料时间为准】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类似工程业绩。每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4分。证明材料：须同时出具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复印件及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者缺一不可，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均不得分。（原件备查） |
| **技术分（45分）** | | |
| 施工方案 | 5 | 供应商提出的施工方案，包括针对本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方面。最高得5分，其余酌情扣分。 |
| 施工总平面布置情况 | 5 | 是否符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施工总平面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根据材料堆场、施工通道的安排和施工人员住宿安排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打分。最高得5分，其余酌情扣分。 |
|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 | 4 | 安全、文明施工等的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合理流动、到位。最高得4分，其余酌情扣分。 |
| 施工机械设备投入 | 5 | 施工机具和检验仪器的投入是否能够满足工程质量和进度的要求，最高得5分，其余酌情扣分。 |
| 工期承诺、进度控制措施及施工质量控制措施 | 5 | 工期承诺有利于采购人及项目的实施，进度控制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施工质量的控制措施科学、合理。最高得5分，其余酌情扣分。 |
| 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施工计划情况 | 5 | 具有详细的材料设备进场计划且计划周密，材料数量、质量控制，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最高得5分，其余酌情扣分。 |
| 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是否能满足工程的需要 | 6 | 1.拟投入本工程管理人员岗位配置、专业配置的满足性及管理人员的专业能力（从管理人员的经验、职称、所学专业进行评估，酌情打分）。（3分）  2.派驻现场的工程施工人员的配置情况：本项由专家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置数量、结构、内部管理制度以及如何满足本工程的施工的要求的描述分档酌情打分。（3分） |
| 认证证书 | 2 | 施工主要材料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施工主要材料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
| 合理化建议 | 4 | 根据本项目施工现场情况、图纸等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情况。 |
| 应急处置方案及售后服务 | 4 | 具备完善的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体系设计，能够提供服务标准、服务流程、服务内容。提供应急预案，并承诺紧急的响应时间。最高得4分，其余酌情扣分。 |

**五、成交办法**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定标**

（1）定标由招标人负责。

（2）决标按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30号令的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3）**如发生投诉争议等情况时，经查实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且该行为在**

**评标时是无法发现和确认的，招标人可以在其他中标侯选人中按照推荐的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4）当所有中标候选人经查实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将重新依法组织招标。